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

（2011年12月2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构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贯彻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重视基础研究，创新体制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完善创新体系，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协同创新，实现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市突出做强优势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与现代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石油化工与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第四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支撑，支持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预防医学、心理健康和生理健康等科学技术研究，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第五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为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围绕生态环境、资源利用、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特别关注海洋保护与开发、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六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为城市建设与交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建筑工程关键技术、市政工程关键技术、港口建设关键技术、智能交通技术、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技术、绿色建筑与建材技术、城市绿化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

第七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为建设都市型农业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农业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建立和完善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体系，扶持动植物新品种选育以及养殖、种植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应用。

市和有农业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农业科学技术资金投入，促进农业科学技术集成配套和成果转化，发展设施农业，建设都市型农业。

第八条 本市应当发挥滨海新区创新引领、资源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全市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按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确定本市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任务，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政策。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制定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具体政策措施，发布科学技术进步年度报告。

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市和区、县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设立科学技术奖，对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他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科学技术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开展科学技术和科学知识的普及活动，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三条 本市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提高企业创新活力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和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企业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应用活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天津市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利用贴息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项目等给予信贷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科学技术保险，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申请科学技术保险保费补贴。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本市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定的，或者制定的企业标准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方面取得重大影响的企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

第十九条 本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国有企业负责人应当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列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一）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二）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四）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平台；

（五）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训与服务；

（六）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引导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的发展。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引导企业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及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市按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集中优势、重点发展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国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在本市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转化基地；鼓励国内外各类科技行业协会、学会、标准委员会以及相关组织来津建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完成该项职务科学技术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并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服务企业和农村的长效机制。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深入企业和农村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科学技术人员在服务企业和农村期间，其职级、工资福利和岗位变动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其为企业或者农民服务创造的价值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市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本市设立的青年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培养创新人才。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依托科学技术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奖励或者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市制定和完善促进留学归国人员来津创办企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吸引、扶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津创新、创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措施培养和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批准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一）申领一次性经费资助，用于项目资助和安家资助；

（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三）市级科学技术计划优先支持由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领衔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四）优先推荐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者其他荣誉称号；

（五）优先解决配偶、子女的户口以及子女入学、入托等事宜。

第三十条 本市营造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努力提高自身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水平。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评价制度。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对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支持和对其负责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1.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和区、县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市和区、县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区、县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情况纳入区、县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范围。

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逐步提高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事项的投入：

（一）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重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

（三）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运行资金；

（四）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五）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

（六）科学技术奖励；

（七）知识产权资助；

（八）其他与科学技术进步相关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度。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本市制定专项计划，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平台开展科学技术创新活动。

第三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机制，鼓励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向社会开放科学技术资源，提高科学技术资源利用率。

第三十七条 本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风险投资、科技担保、科技评价、科技成果交易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享受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优惠政策。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和完善技术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创新交易产品和服务内容，聚集各类要素资源，完善技术产权融资等配套功能。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支持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园区发展。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政策，引导和扶持区、县科技园区、示范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符合条件的区、县示范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等，可以确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6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同时废止。